
總統府公報

第 714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總統府令

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條文.....5

參、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條文.....6

肆、專載

103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7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彭淮南、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副理事吳當傑，免除兼職。

特派張盛和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嚴宗大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副理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任命林惠琴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育鴻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熊萬銀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珮儀、黃翊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宏榮、陳淑倩、蘇鈺萍、張珮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憶嫻、鄧靜玲、余翊禎、方俊翰、邱奕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瑞蓮、楊汝伶、汪祥雲、盧明照、蕭沂頰、辛美如、陳冠宇、吳佩穎、高珮芸、金有澤、蔡心怡、林富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琦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雪珠、吳曉雲、林宜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名鎧、黃玄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佩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心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士博、陳致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于芳、潘可荃、黃士旗、柳美如、許秋惠、江楠傑、林惠文、楊文熙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任命林韋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翁國智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任命劉進興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龍錦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阮淑芬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程祥雲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牟華瑋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劉邦全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豐裕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洪志昌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武英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胡紹謙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分臺長，吳明珪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春杏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喻宜式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吳浚郁為文化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曉青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仁堅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任命林裕富、張榮、廖秋旭、陳春成、黃智源、高世瑋、李俞霏、盧怡安、許志銘、林淑燕、簡瑋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縈、曾靖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婷鈺、莊韻親、黃品瑤、楊陳旺、蕭官芳、林靜雯、劉玫秀、黃嘉琪、廖文華、靜宇文、蘇芳儀、劉昶甫、戴仁德、林沛慈、李怡慧、陳怡菁、陳郁筑、王宗婷、陳啓豪、吳虹霓、陳宥瑜、楊湘琴、史仲華、陳怡穎、陳薇仔、林家賢、簡雅文、林哲逸、曾珮妤、李宜儒、蔡金蘭、鄭元溥、易詠芳、吳建忠、李沂靜、許勝宇、黃巧雲、冉甜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柏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靜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俐、陳泰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騰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龍仁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森、蘇金福、楊淑媛、黃維傑、洪西卿、盧姿吟、李德農、傅桂秋、呂蕎薰、陳慈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兆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彭坤業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任命董皇廷、蔣永富、蔡文龍、孟慶正、陳肇輝、何柏賢、王志煌、簡鴻雄、張家臨、董志軍、陳奕帆、張睦三、林治忠、胡宗仁、林宏益、陳嘉鴻、謝明富、宋文輝、葉啟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    統    府    令**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10320039540號

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秘書長 楊進添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
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華總法字第 10320039540 號令發布修正

第 二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受理訴願機關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三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3)開長字第 0007196 號

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局 長 李翔宙

「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國家安全局 (102) 修惠字第 000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 (103) 開長字第 00034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國家安全局 (103) 開長字第 00071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第 五 條 特勤人員擔任同一職務之職期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屆期應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輪調。但有留任原職務之必要，經權責機關（單位）核定延長職期者，不在此限；涉及人員借調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職務輪調，如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 特勤編組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 載

103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3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劉大年、駐匈牙利大使陶文隆、駐貝里斯大使何登煌、駐加拿大大使令狐榮達及駐諾魯共和國大使周進發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50 人與會，會中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專題演講：「金融發展關鍵密碼」，典禮至 11 時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1 日（星期六）

- 視察「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聽取專案簡報、意見交流並總結致詞（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檜意森活村）

6 月 22 日（星期日）

- 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歡迎晚宴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6 月 23 日（星期一）

- 主持 103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6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電氣株式會社」（NEC）社長遠藤信博一行

6 月 25 日（星期三）

- 蒞臨「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聯合畢業典禮暨結訓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約旦原子能委員會主席陶康(Khaled Toukan)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核子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黎斯德(Richard K. Lester)等一行

6 月 26 日（星期四）

- 蒞臨「103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
（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
「第6屆國家磐石關懷獎章」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臺大醫院
國際會議中心）

6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宜蘭市農會慶祝創會100週年暨農民節農特產品愛心園
遊會」致詞、參觀攤位並品嚐及採購農特產品（宜蘭市宜蘭
國中）

6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一）

- 出席103年6月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6 月 24 日（星期二）

- 蒞臨第4屆「健護系統人因工程與病人安全」（HEPS）國際研
討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第6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月25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26日（星期四）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第24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